附件1

**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媒体协作网工作规则**

（修订稿）

**第一条** 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媒体协作网（以下简称“协作网”）是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物协”）联合《中国物业管理》杂志社、部分地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物业管理行业宣传和信息交流的协作组织。协作网办公室设在《中国物业管理》杂志社。

**第二条** 协作网的宗旨是以物业管理行业内各单位的网站、刊物、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平台、微博等媒体为载体，通过建立业内良好的沟通渠道，加强资讯信息和工作经验等的交流，带动我国物业管理行业宣传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共同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扩大行业社会影响力。

**第三条** 协作网工作任务是发挥传播媒介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传统刊物的质量和水平，创新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微博、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业务工作的开展，培育新常态下物业管理行业的特色文化和优秀品牌。

**第四条** 协作网工作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严格遵守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宣传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团结、鼓励、正面宣传为主，坚持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为用户服务的方针，团结、统一、务实、高效地开展相关工作，推动行业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

**第五条** 协作网组织架构：

1.协作网办公室。协作网办公室设在《中国物业管理》杂志社，负责协作网日常事务和年度活动的组织承办。

2.协作网成员单位。中国物协会员单位自愿申请，填写并提交《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媒体协作网成员单位申请表》（附件2），经协作网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免费成为协作网成员单位。

3.协作网特约通讯员。由协作网各成员单位推荐，有条件、有能力撰写稿件、提供信息并能积极从事行业宣传工作的人员，经协作网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成为协作网特约通讯员。

**第六条** 协作网办公室主要工作内容：

1.收集、整理和发布物业管理行业重大新闻资讯；

2.构建行业内部媒体的协同联动机制，组织召开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媒体工作交流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品牌发展论坛等交流活动；

3.做好全国物业管理行业通讯员队伍建设，加强日常信息交流，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4.负责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开展行业舆情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物业管理行业舆情监测报告》；

5.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媒体影响力和品牌建设研究工作。

**第七条** 协作网成员单位的权益：

1.有资格参与协作网举办的论坛、交流和培训等活动；

2.有资格参与协作网组织的行业优秀媒体和稿件等影响力研究活动；

3.协作网各成员单位推送的优质内容，可优先在中国物协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中国物业管理》杂志上转发和刊登；

4.对协作网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协作网成员单位的义务：

1.遵守协作网工作规则，执行协作网的工作决议；

2.积极维护行业舆论环境健康发展，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发现有损行业的宣传信息，应及时制止，并通报协作网办公室；发现有利于行业的宣传信息，应及时通报协作网办公室，共同探讨宣传方式，扩大宣传力度；

3.各成员单位确定不少于1名特约通讯员，明确基本岗位职责，具体负责撰稿、投稿和联络工作；

4.各成员单位之间免费提供交流刊物，并为相互之间的学习考察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支持；

5.若成员单位通讯员发生变化，要及时向协作网通报，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九条** 特约通讯员的基本条件：

1.在物业服务企业、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工作1年以上；

2.有一定的业务理论水平，熟悉物业管理行业并能及时掌握发展动态；

3.有较强的编辑写作能力和新媒体运营能力；

4.具备较强的工作热情及责任心。

**第十条** 特约通讯员的基本岗位职责：

1.宣传行业。特约通讯员是物业管理行业一线的宣传员，要培养一线员工宣传意识，能够及时抓取一手宣传素材；应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行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宣传行业发展成果，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2.反映情况。特约通讯员要与协作网保持联络顺畅，及时将物业管理行业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协作网。

3.撰稿投稿。积极主动地捕捉新闻线索，结合物业管理的动态、案例、经验、活动，一线员工的工作、生活等撰稿和投稿。

**第十一条** 协作网成员单位有退出的自由，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协作网办公室，并办理相应手续。对存在违反新闻出版政策、违反协作网工作原则、社会反响不佳的成员单位，将适时从协作网中清退，以保证协作网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经协作网媒体工作交流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